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21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賴寶川（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的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以上是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的明文規定。因此當事人如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沒有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當然不能再作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也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6日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的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但被告已於113年6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可憑。本件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。因此依上述的規定，原告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裁定如主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姜貴泰